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唯赞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聂俊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聂俊伟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聂俊伟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聂俊伟先生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专利技术情况

聂俊伟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聂俊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聂俊伟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聂俊伟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聂俊伟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

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聂俊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聂俊伟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6 人变动为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昱、冯速、聂俊伟
本次变动后	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昱、冯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聂俊伟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培养与引进专业人才，完善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聂俊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聂俊伟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聂俊伟先生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捷超



李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